



报告编号: ML20241040601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4年4月)

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声 明

- 1.报告无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标志无效。
- 2.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委托检测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- 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8.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期间工况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 2 号

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 2 层 201 室

邮政编码：030053

联系电话：0351-6195838

传 真：0351-619583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0412050195

名称: 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2层201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件仅限内部使用
2024-05-08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18年05月09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5月08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提示: 1.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,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请此证书注销。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2024年4月）

承担单位：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沁新

项目负责人：韩武壮

报告编写人：王江涛

报告校核：王峻明 2024.4.25

报告审核：李睿 2024.4.25

报告批准：王峻明 2024.4.25

监测人员：

姓名	上岗证号	姓名	上岗证号
韩武壮	MLJC020	琚鹏浩	MLJC042
雷荣茂	MLJC019	王淼洁	MLJC003
康珍珍	MLJC018	/	/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对该单位委托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项目名称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4 年 4 月)	项目编号	ML20241040601
委托单位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	受测单位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马厂镇马厂村东		
样品类别	废水	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时间	2024.4.6	分析时间	2024.4.7~2024.4.20

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	监测要求
废水	1#轧钢设备冷却水	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 总砷、总镍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
废水	总汞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 91.1-2019)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μ g/L
	总镉	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分 直接法 GB 7475-1987	0.05mg/L
	总铬	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6-1987	0.004mg/L
	六价铬	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0.004mg/L
	总砷	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 μ g/L
	总镍	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-1989	0.05mg/L

四、监测仪器信息

表 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
总镉、总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MLJC-A010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.11.9
总汞、总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MLJC-A014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总铬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15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六价铬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2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
五、生产负荷

表 5 生产负荷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生产工艺	设计生产能力 (t/d)	实际生产能力 (t/d)	工况 (%)
2024.4.6	轧钢	1818.18	1493.86	82.16

六、监测结果

表 6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频次		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1#轧钢设备冷却水	2024.4.6	总汞	μg/L	0.04L	0.04L	0.04L	0.05mg/L	达标
		总镉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1mg/L	达标
		总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1.5mg/L	达标
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5mg/L	达标
		总砷	μg/L	0.3L	0.3L	0.3L	0.5mg/L	达标
	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	1.0mg/L	达标

备注：排放限值依据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-2012）表 2 间接排放标准

*****报告结束*****